

長榮大學學生服務助學(工讀)聘僱附約

- 一、聘僱單位：長榮大學（用人單位：_____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。
受聘僱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- 二、聘僱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由甲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，必要時至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_____
- 五、工作報酬：依用人單位規定，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乙方工作酬金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，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完成當月薪資請撥作業，甲方於每月十五日或每月十五日的隔周三發放月薪資。若有特殊情況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擬定之。
- 一般工讀生按時計酬，時薪資新台幣_____元整。
- 臨時人員按時計酬，時薪為新台幣_____元整。
- 按日計酬，日薪為新台幣_____元整。
- 六、工作執行期限內若因故終止、停止執行，甲方用人單位應即通知乙方，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長榮大學

乙 方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
地 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代表人：校長 李泳龍

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）

用人單位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/蓋章）

（乙方未滿二十歲須填寫）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